

社、婦女協會及國際民衆組織保持聯絡。此等人員可加強本計劃之組織機構，而上述各團體亦確有以此事相詢者。

此外，隨時尚有向聯合國以外國家聘請專門人員之必要，以解決此項募捐所涉及之特種問題。此等人員如需僱用時，其僱用將按日計算。

八十一(五)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查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之規定，受託行使某項職權；

又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內稱聯合國願意擔任前由國際聯合會依國際協定所行使之某項職權，並知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專門性質及非政治性之職務方面採取各項必要措施，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禁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起見，確認國際間實宜繼續合作，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核准下列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所規定之聯合國擔任前國際聯合會依上述各項國際公約在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方面所行使之職權；

用請祕書長將本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以便各該國得授權其代表於大會下次屆會簽訂議定書；並請祕書長將本項建議轉本送達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上述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鑑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²，認為西班牙之佛郎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及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¹ 見文件 E/540。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六三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草案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

爰認可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所有上述公約當事國儘速在議定書上簽字，勿予延展，

建議：在上述各議定書生效前，加入上述各公約之當事國應施行各該議定之規定；

令飭祕書長一俟上述議定書生效，履行各該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祕書長如下：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在西班牙之佛郎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一切之行動。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订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所订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鑑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所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會委託國際聯合國會若干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使此等職責得繼續行使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復鑑於此等職責全後允宜由聯合國擔負，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文書，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各該文書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祕書長應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祕書長並應促請本議定書所修正之各該文書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各該文書之修正

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簽訂國，曾由祕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祕書長。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公約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各該公約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各該公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成為各該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簽訂國。

第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及大會依據該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各公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各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 年 月 日訂於 。

附 件

(子)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擬定備各國簽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

第九條第一項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書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

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批准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

第十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聯合國祕書長知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文件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之任何簽訂國，得於其提送意欲退約之通知十二個月後，退出本公約。

退約通知，應以書面向聯合國祕書長提出，祕書長即將此項通知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祕書長應註明收到該項退約通知書之日期。退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其效力僅及於發出此項通知之國家。

第十三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特備一表，載列簽訂、批准、加入或退約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非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依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隨時刊布之。

(丑)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第四條之“國際常設法庭”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所有“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該法庭規約之議定書”或“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六條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批准書應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七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收到文書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第九及第十條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

第十條第四項應修正如次：

祕書長應將第九條內述及之退約通告及依據本條所收到之聲明文件通知聯合國各會

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修正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行銷及販賣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鑑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會委託國際聯合會若干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此等職責得以繼續行使，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鑑於此等職責今後允宜由聯合國擔負，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祕書長應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祕書長並應促請上述公約之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是項公約之修正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之簽訂國，曾由祕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祕書長。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該公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成為該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簽訂國。

第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及大會依據該規定所訂條

例¹，於本議定書及公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布。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各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一年月日訂於

附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簽訂之國際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文第二項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批准書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應將所留存之本公約各批准書正式副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應以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祕書長應於加入文書交存時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此項退約通告之收到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九十七(一)，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第十三條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四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特備一表，載列簽訂、批准、加入、或退約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非會員國隨時查閱。

此表應於可能範圍內隨時刊布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庭”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所有“國際常設法庭之簽署議定書”均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六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八十二(五).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前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審查擬將國際聯合會前依照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各公約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之餘，鑑於法國代表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提議：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授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擔任之職務應移交聯合國接管，

用請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社會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之際提送該委員會關於此項移交事宜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就移交是否適宜及如屬可行則應採何項必要步驟等問題作成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出。

八十三(五). 劃一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協定及公約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在禁止販賣婦孺方面之現行國際協定及公約計有下列各種：

- 一.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
- 二.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¹ 見文件 E/540。

三.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

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又鑑於理事會於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曾請祕書長重行研究一九三七年關於利用他人資澤以圖私利之公約草案，作成各項必要之修正，以使該公約適合目前情形，並隨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形之不同對該公約作適宜之改進，

復鑑於上述協定及公約與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密切關聯，實有將各該文書合併劃一之需要，

用請祕書長於社會委員會下期屆會中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合併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審議此項合併有無可能，並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期屆會中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實行此項合併必要步驟之意見。

八十四(五).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於第四屆會³請國際勞工組織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提交理事會關於工會權利問題之備忘錄列入該組織下次屆會之議事日程，並請該組織擬具報告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供其考慮，茲已收到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來之報告，

並已備悉對國際勞工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採取之行動與所擬之辦法，認為滿意，

爰議決：

(甲) 承認國際勞工大會所宣布之原則：

(乙) 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迅速通過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

(丙) 將本報告轉呈大會；

現正等候國際勞工組織送來關於本問題之其他報告，並等候不久即可收到人權委員會關於本問題其他方面之報告，各該方面可適當構成人權法案或宣言之一部分，

得悉設置國際機構以保障結社自由之提案，將由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予以審查，

認為權利之行使問題，無論其為個人權利或為社會權利，均將引起種種共同問題，應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審議之，

² 見文件 E/533。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〇頁。